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的仲裁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及經貿冠德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成立及擁有95%之附屬公司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收到兩份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仲裁要求通知書，分別由PT MAS Capital Trust(「PT MAS」)及PT Batam Sentralindo(「PT BS」)就經貿冠德和PT MAS於2012年10月9日簽訂就PT West Point成立的股東協議及PT West Point和PT BS於2012年10月9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的爭議(「該爭議」)而提交的仲裁申請。

本公司將就該爭議的仲裁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及保護本公司之權利和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知會最新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